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沈机集团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截至2019年9月24日下午5时整，共有329家债权人向沈机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412.27亿元。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沟通、论证。

2019年8月23日，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截至2019年9月24日下午5时整，共有1217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151.06亿元。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沟通、论证。

2019年8月23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公司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

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71，2019-72）。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沈阳中院的复函（2019 辽 01 破 18-3 号），许可公司管理人决定公司此次报请 147 份合同的继续履行，公司管理人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三）全资子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银丰铸造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银丰铸造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时整，共有 136 家债权人向银丰铸造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 1.08 亿元。目

前，银丰铸造管理人正在与主要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沟通、论证。

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时整，共有 266 家债权人向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 13.96 亿元。目前，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正在与主要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沟通、论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

目前，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正在与管理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其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